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粤财大办〔2020〕73号

关于举办广东财经大学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培养学校学生的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和创新意识，持续推动优良学风的形成，继续深化大学生素质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水平，同时为全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拔优秀作品，学校决定举办广东财经大学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罗贤甲

副主任：龚义荣、胡卫标、苏武俊、张军、邓世豹、钟智

成 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的负责人。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参赛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习学生）。

三、参赛方式与作品要求

（一）可以个人或集体名义申报参赛，每人限报1件。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署名均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含3人），或作者未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全为学生，且不得超过8人。

（二）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3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大类。

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软件制作和软件编写等各种类型的发明创造）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

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三）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的合作创新项目。鼓励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但必须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鼓励已发表论文、已获得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学生报名参赛。

（四）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19 年 7 月 1 日后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五）参赛作品必须有 1-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老师指导。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流程

1. “双百工程”立项申报暨前置遴选：2020 年 11 月下旬

有意参加此次“挑战杯”竞赛的项目，需首先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双百工程”中的学术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申报（详见《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双百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获得校级重点立项且在 12 月前能形成研究成果的项目可进入校赛。2019—2020 学年“双百工程”学术科技创新类结项优秀项目、2020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2020 年广东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立项项目无需参加此环节遴选，可直接进入校赛。不在上述所列类别，但撰写有或发表过优秀学术科技类论文的，经2名正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可直接进入校赛。

2. 学校初赛：2020年12月中旬

2020-2021学年“双百工程”学术科技创新类重点立项项目（在12月前能形成研究成果的项目）、2019—2020学年“双百工程”学术科技创新类结项优秀项目、2020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2020年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立项项目负责人于12月上旬提交作品到学院审查，各学院在12月14日前统一提交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1）和作品至校团委。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上述作品进行书面匿名评审，遴选约40件作品进入校赛复赛。

3. 学校复赛：2020年12月下旬

通过复赛确定成绩排名，遴选约20件作品进入决赛；其余作品授予校赛三等奖。

4. 学校决赛：2021年3月

通过答辩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作品。

5. 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赛：2021年3月

根据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选送相应数量的作品（约20份）参加省赛。

(二) 评审指标

评审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五、竞赛奖励

(一) 学生奖励

1. 评定校赛特、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本科生在省赛、国赛获奖者,可选择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粤财大办〔2018〕3号)进行学分折算、课程替代。

3. 本科生在省赛、国赛获奖者,可根据《广东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粤财大〔2018〕52号)相关规定参评专项奖学金。

4. 研究生在省赛、国赛获奖者,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8〕41号)相关规定,给予优秀成果奖励金,所在培养单位可相应增加国家奖学金参评名额。

(二) 指导老师奖励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向省赛、国赛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发放竞赛奖金。

（三）学院奖励

作品“学院归属”实行“一作双属”，既属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也属于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与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属同一学院的，可重复计分。以获得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作品分别计100分、70分、40分、20分为标准计算各学院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第1名的学院获得“挑战杯”及奖金；2-5名的学院获得“优胜杯”及奖金。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4096674，地址：校团委305室。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